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5,761,812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63,122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6 日。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刘云晖持有的 102 万股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方可流通。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5,1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7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6,800 万股。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决议，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以上方案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800 万股增加为 11,560 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股东黄新华先生、孙雪芬女士和华成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均承

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6 日。

原董事刘云晖所持有的 102 万股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让流通。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5,761,8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63,1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华加锋	6,003,171	6,003,171	1,500,793	董事
2	柳荷波	2,187,390	2,187,390	546,848	董事
3	金树建	1,531,173	1,531,173	382,793	董事
4	杨继芬	947,869	947,869	236,967	监事
5	徐建亚	729,130	729,130	182,283	监事
6	孙宁薇	947,869	947,869	236,967	高管
7	张超	291,652	291,652	72,913	高管
8	宋小峰	218,739	218,739	218,739	
9	华红丰	291,652	291,652	291,652	
10	屠燕儿	291,652	291,652	291,652	

11	陆建波	510,391	510,391	510,391	
12	黄琦	364,565	364,565	364,565	
13	贺琳	1,822,825	1,822,825	1,822,825	
14	高浩科	218,739	218,739	218,739	
15	陈素银	510,391	510,391	510,391	
16	沈嘉祥	2,333,216	2,333,216	2,333,216	
17	张淑霞	145,826	145,826	145,826	
18	陶央群	218,739	218,739	218,739	
19	吴浙波	364,565	364,565	364,565	
20	黄苏	218,739	218,739	218,739	
21	华志飞	218,739	218,739	218,739	
22	金菊梅	364,565	364,565	364,565	
23	舒彩燕	218,739	218,739	218,739	
24	汪叶萍	1,166,608	1,166,608	1,166,608	
25	陈佩民	1,239,521	1,239,521	1,239,521	
26	宋海燕	218,739	218,739	218,739	
27	华双迪	364,565	364,565	364,565	
28	陈丽琴	291,652	291,652	291,652	
29	黄龙洙	291,652	291,652	291,652	
30	唐丽萍	218,739	218,739	218,739	
31	刘云晖	1,020,000	1,020,000	0	前任董事
合 计		25,761,812	25,761,812	15,263,122	

①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华加锋本次解除限售的 6,003,171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00,793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502,378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柳荷波本次解除限售的 2,187,390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546,848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1,640,543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金建树本次解除限售的 1,531,173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382,793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1,148,38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监事杨继芬本次解除限售的 947,869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236,967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710,902 股将

继续锁定；在公司监事徐建亚本次解除限售的 729,130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82,283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546,8487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高管孙宁薇本次解除限售的 947,869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236,967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710,902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高管张超本次解除限售的 291,652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72,913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218,739 股将继续锁定。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前任董事刘云晖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辞去董事职务，离职未满半年，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 102 万股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起方可流通。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00,000	10,498,690	25,761,812	71,436,8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787,000			13,787,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2,913,000		25,761,812	47,151,28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10,498,690		10,498,690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000	15,263,122		44,163,122
三、股份总数	115,600,000			115,600,000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